

对口支援高等学校定向培养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（培养高校）:

乙方（定向高校）:

丙方（定向生本人）:

根据 2010 年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对口支援高校申请定向培养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单独招生指标办法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[2010]4号）的要求，就丙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事宜，甲、乙、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甲方为乙方录取丙方为 年 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。

二、甲方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对丙方进行管理，按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。甲方向丙方发放硕士研究生普通奖学金。丙方学习期满、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，甲方准予毕业，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予硕士学位。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，回到乙方工作，甲方将丙方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等直接转交乙方，由乙方及时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转交丙方。

三、乙方负责管理丙方学习期间的户籍关系和人事档案，保证丙方的学习时间。丙方学习期间的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（职称）晋升等，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。学习期间丙方党、团组织关系转入甲方。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，乙方负责安排丙方工作。

四、丙方必须遵守学籍管理规定等各项规章制度，按时完成学业。丙方在甲方的学习结束后，必须回乙方工作，且服务年限不得少于5年。

五、丙方若受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等处分，由甲方通知乙方。丙方中途退学、受开除学籍处分，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学习，由甲方退回乙方处理。丙方在学期间欲变动学籍（休学、延期毕业等），须提供乙方的同意证明，否则不予办理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并盖公章后，自丙方取得正式学籍（报到）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持有一份，按本协议执行全部条款。

七、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高校公章：

乙方高校公章：

甲方负责人签字：

乙方负责人签字：

丙方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